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议案一

关于审议《担保服务终止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9年1月2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签署了《担保服务协议》，约定由泰格林纸集团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服务，本公司向其支付相应担保费用。担保费用=担保主债权金额×1.0%×（100%－泰格林纸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注：担保主债权金额为贷款银行实际发放至本公司帐户中的担保借款本金，期限超过一年的长期担保借款本金只在签署合同当年计算）。该事项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随着本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商业信誉不断提升，银行给予的信用贷款额度增加，经协商一致，本公司与泰格林纸集团均同意：泰格林纸集团在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时不再收取相应的担保费，并同意签署《担保服务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日起，《担保服务协议》终止执行；泰格林纸集团同意对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担保费用不予收取，本公司无须向其支付上述担保费用；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协议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议案二

关于部分调整 201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0年初对公司2010年全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2010年1-6月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运行情况，对2010年度部分变化较大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如下调整：

一、日常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类型 |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 关联人 | 关联关系 | 原预计交易额 (万元) | 调整后金额 (万元) |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废纸、材料 |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10,000 | 32,000 |
| | 材料 |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安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9,500 | 13,000 |
| | | 永州飞翔物资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300 | 2,000 |
| 接受关联方劳务 | 土建安装工程 | 永州飞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600 | 700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 水电气、材料及纸产品 | 岳阳印友纸品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3200 | 3500 |
| | 水电气及材料 |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 | 55 | 1293 |
| | 水电气及材料 | 岳阳国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340 | 400 |
| | 水电气及材料 | 永州飞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 45 |
| | 水电气 | 岳阳城陵矶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 同一控股股东 | - | 35 |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40万吨项目的投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原材料采购量大幅增加，公司2010年1-6月部分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幅度超出原预计金额，有必要对部分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本次对部分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既可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又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交易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公允，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以下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提案》，提议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YUEYANG PAPER CO., LTD.”变更为“YUEYANG FOREST & PAPER CO., LTD.”。名称变更已经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湘岳）名内字[2011]第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

二、2010年6月，根据湖南省工商系统安排，公司注册登记机关由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2010年12月，公司2010年度配股发行工作已完成，新增股份190,959,038股。

公司拟对《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一、原《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YANG PAPER CO., 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YANG FOREST & PAPER CO., LTD.”

二、原《章程》第二条第二款“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0001004904。”

修改为：

“公司在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岳阳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000000005066。”

三、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岳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四、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200110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315.91 万元。”

五、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5220.01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220.011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43,159,1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43,159,14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请审议。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